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6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516,977,142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百川股份	股票代码	00245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慧敏		
办公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建设路55号		
电话	0510-81629928		
电子信箱	bcc@bcchem.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主营业务

百川股份是一家从事高新技术精细化工产品生产的专业企业，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醋酸酯类、偏苯三酸酐及酯类、醇醚类、多元醇类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醋酸丁酯、醋酸乙酯、醋酸丙酯、偏苯三酸酐、偏苯三酸三辛酯、三羟甲基丙烷、丙二醇甲醚、丙二醇甲醚醋酸酯等精细化工产品，产品被广泛运用于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化工中间体等各种行业。

2、公司经营模式

①采购模式

公司严格按照生产计划，合理预测原材料需求，在保障一定的安全库存的基础上，按月组织原材料采购。同时，公司在长期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已建立了详细的供应商档案，并在综合比较产品价格、质量、供货稳定性等因素的基础上优化采购结构。公司采购定价主要采用价格浮动的模式，即与长期稳定客户签署长期的供货合同，每月按当时市场价格协商供货价格，并作为结算依据。此外，在公司接到锁定价格的销售合同后，公司根据原材料核算数量签署锁定价格的供货合同。

②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管理部门每月根据销售部门下达的产量目标，安排公司各环节生产计划。生产、检验部门按照行业相关标准全程监控产品质量。对于新产品，由技术开发中心负责生产工艺及产品全程质量的监控工作，各职能部门及生产车间做好组织实施工作，确保产品实现有效控制。

③销售模式

A、定价策略

由于公司醋酸酯类、偏苯三酸及酯类产品拥有较大的市场份额，对市场价格也存在较大影响，产品定价依据主要参考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及市场供求关系。公司充分利用市场相对影响力较大的优势，以获得更多市场份额并保持一定利润空间的定价原则。

成本优势是公司与其它厂商竞争的有利手段，但公司十分注意自己的定价策略，以使产品价格保持竞争力并避免不必要的利润损失。公司建立了一套符合自身实际情况的成本核算体系和报价体系，按照当期的采购价格实时更新各产品的成本，依据生产成本、每日订单成交情况、市场行情情况、库存情况等因素，及时调整各产品的对外报价，报价体系中也充分考虑了账期情况、承兑情况，也对大小客户进行区分，从而使每一份销售订单的利润最大化。

公司销售部门每月根据当月市场销售情况以及上述定价原则，在基本保证公司产能满负荷运行的条件下适当调整每月销售计划，并向生产部门下达产量目标。

B、具体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销售于国内，应用于涂料行业，公司与国际涂料巨头在华设立的独资或合资企业紧密联系，成为国际涂料巨头阿克苏诺贝尔、立邦涂料、PPG涂料、巴斯夫等公司在华企业合资企业的稳定供应商；同时公司也不断扩大国内客户群，丰富销售渠道。

公司在稳定国内市场份额的同时亦不断开拓国外市场，提高国际市场知名度，客户范围达70多个境外企业，以自营出口贸易为主。

公司与PPG涂料、巴斯夫等大客户按月签订销售合同，每月底依据市场行情的波动情况、对下月原材料的预判以及库存情况进行报价，与大客户协商确定下月供货数量及结算价格；其余客户则按单报价，严格遵守合同确定的条款，对合同执行情况、应收款回收情况也严格监管，降低资金风险。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公司会根据合同数量核算原材料需求，并及时足量签署锁定原材料价格的采购合同，合理控制价格波动风险。

④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产品的销售溢价，即公司依托在醋酸酯类、偏酐类、醇醚类、多元醇类等产品领域的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的丰富经验以及对客户需求的深度理解等优势获取下游客户订单，通过外购的冰醋酸、正丙醇、偏三甲苯、环氧丙烷等原材料，自有的生产装置设备以及自有技术、工艺配方，生产制造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并履行销售订单约定的权利义务。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紧密围绕下游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形成四大类产品研发生产为核心主业的盈利模式。

3、公司发展状况及行业地位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致力于充分利用自己的核心技术，扩大现有"环境友好型"产品的生产，为社会提供低毒、环保、安全的涂料溶剂、增塑剂原料等产品，以逐步实现对传统有毒有害相关产品的替代。同时，公司努力通过技术工艺改进，进一步扩大在该行业的领先优势，促使相关产品在规模、价格和质量方面，在可应用范围内足以达到完全取代苯类、酮类和其他有毒、有害产品的水平，从而达到改善家居生活环境、提高安全标准的目标。

目前，公司在醋酸丁酯、偏苯三酸酐生产方面是具备规模优势的龙头企业，公司主要团队也是国内最早从事连续法醋酸丁酯生产工艺、工业化生产偏苯三酸酐技术研发的团队，多年坚持不懈的努力使公司成为了诸如阿克苏诺贝尔、PPG工业集团、杜邦、巴斯夫、立邦、科思创、花王、LG等多家世界500强涂料企业稳定的原材料供应商和合作伙伴。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2,464,507,844.99	2,053,462,084.93	20.02%	2,295,754,899.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574,607.14	79,794,383.67	31.06%	60,126,499.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3,960,611.99	53,543,052.94	38.13%	54,599,457.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050,719.82	184,104,372.84	18.98%	447,296,159.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7	29.41%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7	29.41%	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0%	9.68%	1.02%	7.45%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年末
资产总额	2,611,002,290.95	1,951,869,529.97	33.77%	1,891,847,862.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24,807,287.42	848,878,000.64	56.07%	812,396,010.6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70,597,696.79	577,933,626.76	662,050,421.29	753,926,10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945,567.34	39,719,593.28	29,208,718.42	16,700,728.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616,175.40	18,193,565.71	28,929,229.03	11,221,641.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31,569.60	88,745,346.69	4,461,293.05	77,312,510.4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00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83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数量
郑铁江	境内自然人	31.78%	164,320,000	123,240,000	质押	109,750,000
惠宁	境内自然人	5.25%	27,120,000	20,340,000		
郑江	境内自然人	3.78%	19,540,000	14,655,000		
中英益利资管－建设银行－中英益利景华1号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2.77%	14,336,504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75%	14,198,026	1,998,00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移动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50%	12,929,242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9%	12,875,964	0		
北信瑞丰基金－南京银行－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2.13%	10,989,010	10,989,0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价值经典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2.05%	10,598,012	1,998,002		
王亚娟	境内自然人	1.94%	10,026,700	0	质押	7,999,99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郑铁江先生与王亚娟女士为夫妻关系；郑铁江先生与郑江先生为兄弟关系，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也未知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排名第十股东蒋永兴参与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3,805,9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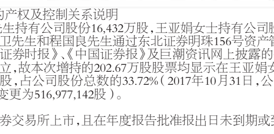

（4）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说明

截止2017年12月31日，郑铁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432万股，王亚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002.67万股（注：其中202.67万股是王亚娟女士、郑江先生、徐卫先生和程国良先生通过东北证券明珠156号资产管理计划按各自出资金额共同持有，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由于该资管账户是以王亚娟女士名义开立，故本次增持的202.67万股股票均显示在王亚娟女士名下，因此郑铁江、王亚娟夫妇合计持股数量显示为17,434.67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72%（2017年10月31日，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新增股份42,857,142股，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516,977,142股）。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概述

2017年是国家"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也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公司充分利用自身的资源优势，不断延伸产业链，并以狠抓安全生产、提升经营效益、推动项目落地为工作重点，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公司董事会切实履行《公司法》所赋予的职责，积极发挥董事会的决策作用，始终保持敢于担当、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团结带领经营班子，紧紧依靠全体员工，攻坚克难，在保持现有业务的情况下，不断强化市场营销，注重主业的同时积极推进战略转型，不断探索未来发展方向，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了公司经济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二、2017年度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464,507,844.99元，与去年同期2,053,462,084.93元相比，增加411,045,760.06元，增长20.0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产量增加、产品价格上涨；

营业成本为2,156,829,541.30元，与去年同期1,787,431,513.13元相比，增加369,398,028.17元，增长20.6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原材料价格上涨；

营业外收入38,287,630.23元，与去年同期5,203,308.50元相比，增加33,084,321.73元，增长635.83%，主要原因是收到政府下发的江阴公司化工产品生产装置关停补贴；

营业外支出493,270.95元，与去年同期432,688.04元相比，增加60,582.91元，上升14.00%；

净利润104,574,607.14元，与去年同期79,794,383.67元相比，增加24,780,223.47元，上升31.16%，主要原因是产品毛利增加；

销售费用76,861,721.16元，与去年同期77,869,393.90元相比，减少1,007,672.74元，下降1.29%；

管理费用96,296,153.16元，与去年同期90,963,596.03元相比，增加5,332,557.13元，增加5.86%；

财务费用39,114,987.79元，与去年同期25,712,082.14元相比，增加13,402,905.65元，增加52.13%，主要原因是当期外币汇兑损失增加。

三、未来发展展望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在世界经济继续保持持续复苏态势之际，中国实体经济逐渐开始企稳回暖，虽然下滑压力较大，基础并不牢固，但国家保持经济稳步运行的决心是坚定的，调结构、去产能等供给侧改革是国家未来一段时间重要发展战略；中央下发的一系列全面深化改革政策将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建设等国家战略将全面实施；投资增速企稳增长，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布局和生态环保等一批重大工程将会给化工行业的发展带来新机遇。

为此，公司将坚定发展信心不动摇，坚持谋在先、干在前，牢牢把握发展机遇，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积极研判形势，把握国家全面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机遇，密切追踪和认真研究国家金融税收、资源调整、科技创新等方面出台的政策，主动作为谋划好公司未来发展。

（二）存在的风险及对策

1、行业整体经济形势风险：从目前情况看，虽然宏观经济周期仍处低谷，化工行业总体需求不振，尽管整体经济呈缓慢复苏态势，但还不明朗，化工行业经济运行下行压力较大，产业结构不断调整。整体经济形势走向受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对此，公司将密切关注政策及行业趋势，按既定发展思路及规划稳步推进，采取积极措施应对控制风险。

2、安全生产风险：公司属化工行业，生产过程中的原原料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物质，部分生产工序为高温、高压环境，公司虽然拥有完善的生产管理体系，但任不能完全避免意外安全事故的发生，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对此，公司将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注重员工培训，落实相关安全生产措施，合理控制风险。

3、环境保护风险：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大众的环保意识逐步增强。新环保法的实施提高了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执行了更严厉的惩罚措施。公司属于化工行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伴随着三废的排放，公司历来重视三废的处理以及环境的保护，但对于偶发因素造成的"三废"的排放若处理不当，可能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从而给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对此，公司始终重视履行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坚持绿色发展是可持续发展的基础的理念，加大环保投入，竭力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保证达标排放。

4、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产品的主要生产原料是正丁醇、冰醋酸及偏三甲苯等。而正丁醇、偏三甲苯的生产源头是石油，冰醋酸的生产源头是煤，随着国内、国际市场原油、煤炭价格的大幅波动，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也会出现不同程度的波动。在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的过程中，产品价格上涨往往滞后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因此会压缩行业的利润空间。在原材料价格大幅下跌的过程中，企业库存的高价位原材料同样也会影响企业的利润水平。为此，公司会通过加强内部管理，强化预算管理及原材料价格事前严密预测，跟踪研究价格趋势等措施，合理控制价格波动风险，努力降低风险影响。

5、市场竞争风险：近年来公司部分产品产能扩张，部分新产品投产，但是化工行业整体景气度较低，需求低迷，加上国内相关产品生产企业数量逐渐增多，产能扩张速度也较快，使得竞争加剧。如果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将可能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将在拥有现有稳定市场份额的基础上，加大市场开发力度，扩大产能的同时提高产品质量不断满足客户的需求，做精做优，着力完善售后服务体系，加大新产品、新工艺和节能环保的研发力度，节能减排，开源节流，不断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力。

（三）未来发展策略

2018年，公司将具体干好如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始终坚持做大做强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最大程度用好公司的品牌优势。产销两条线要协调推进，同步提升，生产上要坚持推进工艺创新、技术创新，不断提高公司产能。营销上要不断探索营销创新、市场创新，不断发掘新的客户群体和应用领域，持续加大对国外国内市场开发力度，根据生产成本的变化及时调整公司产品结构和销售政策，增强市场的把控力度。

2、确保公司化工主业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为公司做大做强主业奠定坚实的基础。确保公司新开发业务将扎实稳步推进，提高跨行、跨界发展意识，要把我们的后发优势打造出来，为未来在锂电池市场占据一席之地，保证公司成功转型、可持续发展做好全面规划。因此，公司各条线、各相关部门要有大局意识，围绕公司发展布局，密切配合，统筹资源、协调服务，高效推进。

3、公司的改革和管理要向精细化深层次推进。生产线要继续深入推行6S管理，把制度化、程序化、标准化的管理工作推向新高度；营销线要进一步加强流程化管理，要提升企业整体的形象和品牌影响力；部门之间要通过精细化管理，全面推行"分级管理，分工协作"，明确职责权限，提高服务保障能力和水平，体现综合管理效率。

4、加大新产品、新工艺和节能环保方面的研发投入，尤其是高附加值产品和环境友好型生产工艺的研发推广，进一步提升产品竞争力。2018年，公司将加强与国内外知名企业和科研院校的技术交流合作，加快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尤其是锂电池材料技术的研发，为后续打造锂电池全产业链奠定坚实的基础。

5、抓好人才储备，实施人才强企战略。公司即将步入新的快速发展阶段，企业规模的不断扩大和经营领域的逐步扩张都对人才储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将一手抓培养，继续为员工提供好发挥才能、体现价值的平台和职业通道，鼓励和倡导全员工共享公司企业发展成果。一手抓引进，围绕我们的发展目标，不断拓宽人才招聘渠道，多方面吸引高素质人才，并快速"本土化"，让人才真正为公司所用！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醋酸酯类	1,243,986,967.50	1,131,264,241.64	9.06%	17.17%	18.73%	-1.20%
偏苯三酸酐及酯类	425,382,780.85	368,532,552.45	13.36%	-4.19%	4.98%	-7.58%
醇醚类	390,337,302.65	329,791,641.76	15.51%	53.10%	41.65%	6.83%
多元醇类	346,705,805.74	279,994,384.92	19.24%	49.79%	44.67%	2.85%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公司净利润104,574,607.14元，与去年同期79,794,383.67元相比，增加24,780,223.47元，上升31.16%，主要原因是产品毛利增加。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2016年度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⑴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016年度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79,794,383.67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0元。
⑵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016年度调减"营业外收入"42,663,499.37元，调减"营业外支出"4,571,308.97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38,092,190.40元。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对2018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7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南通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百川"）、全资孙公司如皋百川化工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皋百川"）和全资孙公司百川化学(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百川"）生产经营需要，及鉴于之前批准的为南通百川提供的部分担保即将到期，公司同意为南通百川、如皋百川、香港百川向相关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或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担保余额不超过13亿元。目前，上述担保事项正在与相关银行进行洽谈，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南通百川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27986239190

名 称：南通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如皋市长江镇（如皋港区）香江路6号

法定代表人：蒋国强

注册资本：68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7年02月09日

营业期限：2007年02月09日至2027年02月08日

经营范围：纳米材料、锂电能源材料及化工新材料助剂产品的技术研究；危险化学品生产（乙酸正丁酯、乙酸乙酯、乙酸异丁酯、乙酸异丙酯、乙酸正丙酯、甲醛、聚酯绝缘树脂、聚氨酯绝缘树脂、聚酯亚胺绝缘树脂、聚酰胺酰亚胺绝缘树脂、酚醛绝缘树脂、聚酯亚胺绝缘树脂、缩醛绝缘树脂、绝缘树脂副产甲醇）；危险化学品销售（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3类、8类）（剧毒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偏苯三酸酐、三羟甲基丙烷、偏苯三酸三辛酯、丙二醇甲醚、丙二醇甲醚醋酸酯、异构丙二醇甲醚、丙二醇二甲醚、异构丙二醇甲醚醋酸酯、二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酸钠、双三羟甲基丙烷、甲酸钠、多元醇、多元酸酐、环三羟甲基丙烷、环三羟甲基丙烷缩甲醛）生产、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化工产品及其生产技术的研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的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担保人的产权关系：被担保人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南通百川100%的股份。

被担保人的财务情况：2017年，南通百川净利润8,778.25万元，2017年12月31日南通百川资产总额224,920.87万元，负债总额91,046.93万元，净资产133,873.94万元，以上数据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如皋百川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2069507555C

名 称：如皋百川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如皋市长江镇（如皋港区）香江路6号

法定代表人：蒋国强

注册资本：17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3年05月27日

营业期限：2013-05-27至2033-05-26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销售（批发（不带仓储）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化工产品（丙二醇甲醚、丙二醇甲醚醋酸酯、异构丙二醇甲醚、二丙二醇甲醚、异构丙二醇甲醚醋酸酯、二丙二醇甲醚醋酸酯）生产、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化工产品及其生产技术的研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的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担保人的产权关系：被担保人是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拥有如皋百川100%的股份。

被担保人的财务情况：2017年，如皋百川净利润1,105.68万元，2017年12月31日如皋百川资产总额42,160.42万元，负债总额24,048.73万元，净资产18,111.69万元，以上数据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香港百川相关信息

公司名称：百川化学（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CC(HK)INTERNATIONAL TRADE CO., LIMITED

设立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注册资本：13万美金

股东结构：南通百川持有100%股权

设立日期：2014年9月1日

经营年限：20年

经营范围：化学品贸易

与担保人的产权关系：被担保人是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拥有香港百川100%的股份。

被担保人的财务情况：2017年，香港百川净利润-8.30万元，2017年12月31日香港百川资产总额731.44万元，负债总额674.39万元，净资产57.05万元，以上数据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金额：公司对南通百川、如皋百川、香港百川提供担保，担保余额不超过13亿元（额度包含之前已对南通百川提供的担保）

2、南通百川、如皋百川、香港百川在上述经批准的融资及担保额度内，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择优与相关银行（一家或一家以上）签订相关融资合同文件。南通百川、如皋百川、香港百川融资额度如需要两家或两家以上银行提供才能满足的，南通百川、如皋百川、香港百川应合理分配融资额度，在不超过经批准的融资及担保额度的前提下与各家银行分别签订融资合同文件。

3、公司将根据南通百川、如皋百川、香港百川的实际需要与相关银行签订担保合同，但与各家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的总额不得超过南通百川、如皋百川、香港百川经批准担保额度，相关期限、种类等以实际发生时签订的融资合同文件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依据银行贷款的实际使用方案以及与有关银行的约定，在担保总额度内，决定具体的担保方案并签署相关文件。本次担保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将在上述批准生效后，实施并签署有关协议。

4、本次担保的有效期为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南通百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如皋百川和香港百川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未来预期收益良好，投资回报稳定，具备承担贷款还本和付息的能力，对其进行担保，是为了进一步开拓市场，扩展业务规模，以满足其正常的流动资金需要，符合发展规划及实际需要。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本担保事项不存在提供反担保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南通百川提供担保外，未进行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累计为人民币75,091.55万元，占公司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6.68%。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8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2018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68号）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857,142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8,999,991.42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1,925,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7,074,991.42元。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9月29日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苏公W[2017]B142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均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子公司南通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原百川化工（如皋）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部分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1,707.50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7,247.66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97.2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存款利息(+)	37.57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34,594.63

由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会存在一定的周期，逐步进行资金的投入，在项目未全部实施完毕的情况下，公司会出现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

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为不超过3.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品种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1）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2）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3）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品种的发行主体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闲置募集资金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4、资金来源

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基金。

5、投资期限

自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6、实施方式

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有关法律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7、本次投资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的投资理财余额为零。

8、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短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2、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3.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3.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3、独立董事意见

2018年4月24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独立意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3.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广发证券认真核查了上述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所涉及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等，发表如下意见：

⑴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待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⑵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9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有关会计准则，需对原执行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及时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中的规定执行。同时，公司将按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实施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该项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公司2017年度不涉及相关业务，故不会对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公司执行上述规定，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和"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在利润表中增加"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其他收益"行项目、"持续经营净利润"行项目及"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该项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影响公司当年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1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7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8年5月4日（周五）下午13:00-15:00在全景网举办2017年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郑铁江先生、财务总监曹彩娥女士、董事会秘书陈慧敏女士、独立董事黄健康先生和公司保荐代表人袁海峰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通知。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4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4月1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郑铁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26）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年度报告》。

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2018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度公司净利润为104,574,607.14元，提取法定公积金624,004.65元，减去本期分配的2016年度现金股利47,412,000.00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299,622,109.41元后，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56,160,711.90元。

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公司拟以2017年末总股本516,977,1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合计需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51,697,714.20元。本次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8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经营及发展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主要包括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因综合授信额度文件并非实际融资借款文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有效期为2017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南通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如皋百川化工材料有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百川化学(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

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8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本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和各专项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现拟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8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董事、监事、高管薪酬的议案》

2017年度董事、监事、高管薪酬详见2018年4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7年年度报告》。

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8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8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影响公司当年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

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8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会议通知详见2018年4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30）。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0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00。

②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6日-2018年5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6日下午15:00至2018年5月17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截止2018年5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公司保荐代表人。

8. 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建设路55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8.《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 《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董事、监事、高管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上述议案中，议案7属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即可生效，其余议案属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即可生效。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议案的内容详见2018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00	《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董事、监事、高管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18年5月15日，9:00——11:00，13:30—16:00

3. 登记地点：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建设路55号董事会办公室

4. 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及信函应在2018年5月16日16：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缪斌

联系电话：0510-81629928

传 真：0510-86013255

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建设路55号

邮 编：214422

6.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

附件一：

股东参会登记表

名称/姓名		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55。

2.投票简称：百川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5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人对下列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画"√"以明确表示同意、反对、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00	《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董事、监事、高管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如委托人对议案内容未做明确意见表示，受托人可根据其本人意愿代为行使表决。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5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4月12日以电话、书面方式发出，本次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圣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现作出审核意见如下：

《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应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26）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2018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度公司净利润为104,574,607.14元，提取法定公积金624,004.65元，减去本期分配的2016年度现金股利47,412,000.00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299,622,109.41元后，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56,160,711.90元。

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公司拟以2017年末总股本516,977,1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合计需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51,697,714.20元。本次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不超过3.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作情况。详细内容见2018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九、《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24日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368号《关于核准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2017年9月28日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42,857,142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8,999,991.42元。2017年9月29日本公司收到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缴的非公开发行对象认购款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费和保荐费10,725,000元后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418,274,991.42元，已全部存入本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支行营业部开立的人民币账户（账号：92010078801000000125）。另扣除尚未支付的律师费、会计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200,000元后，实际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7,074,991.42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公W[2017]B14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1,707.50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7,247.66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97.2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存款利息(+)	37.57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34,594.63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随时接受本公司保荐机构的监督。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为募集资金开设了专项账户。随后本公司以向子公司南通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原百川化工（如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百川")增资形式，将募集资金划入南通百川公司。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公司	开户银行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金额
南通百川	浦发银行	活期存款	92010078801900000120	9,609,484.21
南通百川	浦发银行	活期存款	92010078801900000121	149,446,705.54
南通百川	浦发银行	活期存款	92010078801900000122	14,268.75
南通百川	浦发银行	活期存款	92010078801900000123	186,875,829.99
	合计			345,946,288.49

2、《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7年10月，本公司和子公司南通百川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说明的用途：

根据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乙酸甲酯技改项目、双三羟甲基丙烷及丙烯酸酯扩产项目、绝缘树脂及副产甲醇项目及偏三、偏酐、三辛酯扩产项目。若本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2)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项目变更情况。

(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截止2017年10月31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乙酸甲酯技改项目、双三羟甲基丙烷及丙烯酸酯扩产项目、绝缘树脂及副产甲醇项目、偏三、偏酐、三辛酯扩产项目的投资额为7,257.15万元（其中绝缘树脂及副产甲醇项目投资5,009.49万元，超过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5,000万部分9.49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完成了募集资金置换金额7,247.66万元。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苏公W[2017]E1445号）。

(5) 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情况。

(6) 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说明

2017年11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5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本报告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25,000万元，期末已全部收回并产生收益97.22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707.5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47.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47.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乙酸甲酯技改项目	否	1,100.00	-	140.62	140.62	959.38	12.78	-	-	-	否
双三羟甲基丙烷及丙烯酸酯扩产项目	否	17,200.00	-	1,118.09	1,118.09	16,081.91	6.50	-	-	-	否
绝缘树脂及副产甲醇项目	否	5,000.00	-	5,000.00	5,000.00	-	100	-	-	-	否
偏三、偏酐、三辛酯扩产项目	否	19,600.00	-	988.95	988.95	18,611.05	5.05	-	-	-	否
小计		42,900.00	-	7,247.66	7,247.66	35,652.34		-	-	-	
合计		42,900.00	-	7,247.66	7,247.66	35,652.34		-	-	-	

项目	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2017年10月31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乙酸甲酯技改项目、双三羟甲基丙烷及丙烯酸酯扩产项目、绝缘树脂及副产甲醇项目、偏三、偏酐、三辛酯扩产项目的投资额为7,257.15万元。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完成了募集资金置换金额7,247.66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用闲置募集资金归还银行借款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本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2.5亿，收益97.22万元。截止期末已全部收回理财产品。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